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 16 歲，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受僱於乙之服飾店，擔任店員。嗣後，經乙指派為代理人，與丙簽訂購買一批新款女裝之契約。試問：甲、乙間僱傭契約之效力為何？甲代理乙和丙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效力又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脫產，將所有之 A 屋，與乙為通謀虛偽之買賣，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，乙將 A 屋出賣於知情之丙，並再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。試分別說明甲、乙與乙、丙間法律行為之效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有現年 68 歲之父乙，為進出口公司老闆，收入頗豐；有現年 28 歲之女丙，高考及格且在政府機關上班，與現年 24 歲仍在半工半讀之子丁。甲病重無力工作且無積蓄，試問：乙、丙、丁如何分擔對甲之扶養義務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去年，甲帶著前婚姻所生之女丙與乙結婚，甲、乙雙方雖親自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但證人丁、戊之簽名則僅由甲單方帶著結婚證書告知其欲與乙結婚。今年，因乙懲罰丙成傷，致甲想結束與乙之婚姻關係，惟遭乙拒絕。試問：甲應如何主張以結束其婚姻關係？（25 分）